

南开大学医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积极参与临床轮转实习，提高临床轮转质量，我院参考《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南开大学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以及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1、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高海燕

委员会成员：向荣、齐新、马红梅、戴艳梅、林欣、杨爽、许萌、王硕、黄坤宇

2、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组长：杨爽

秘书：钱瑶

工作组成员：孔祥悦、魏晓丽、张桂云、郭怡熠、武文君

二、享受范围以及年限

- 1、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2、研究生享受公能奖学金的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

三、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

1、申请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政治表现、学风、尊师重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

（2）第二、三年度申请奖学金的同学，上一学年度各门课程成绩必须合格，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并通过考核。

（3）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参评资格：

- a、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b、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c、参评学年考试作弊者；
- d、参评学年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 e、参评学年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后果严重者；
- f、本年度临床轮转手册抽查 2 次及以上不合格者；
- g、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h、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

2、评定程序

- （1）院系评定委员会研究确定本单位评定方案，通知学生；
- （2）学院负责人按照评定细则确定公能奖学金学生名单；
- （3）学院召开评审会进行初评并公示初评结果；

(4) 院系评审工作小组统计本单位初评结果后报学校奖学金管理办公室；

(5) 学校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审定初评结果后反馈至院系公布。

3、评定复议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应书面向所在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具体由学院工作小组受理；若对学院复议仍有异议，可书面向学校奖学金工作委员会申请再次复议，具体由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受理。学校奖学金工作委员会的复议结果将为最终结果。

四、等级和标准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研究生公能教学金实施标准如下：

阶段	等次	标准（万元/学年）	比例
评定前	无	0.8	100%
评定后	一	1.2	10%
	二	1	20%
	三	0.8	70%
	不合格	0.32	/

五、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度公能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第二学年度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申请人原则上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方有资格申请。三年制临床专业硕士研究生、三年制口腔专业硕士研究生和临床医学 5+3 专业硕士分别评定。奖学金排名成绩由第一学年学分绩和临床医院轮转打分成绩加权确定。

第二学年奖学金排名成绩计算公式：奖学金排名成绩 = 学分绩 × 50% + 轮转成绩¹ × 50%

第三学年度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申请人原则上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方有资格申请。三年制临床专业硕士研究生、三年制口腔专业硕士研究生和临床医学 5+3 专业硕士分别评定，奖学金排名成绩由第一学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²和临床医院轮转打分成绩加权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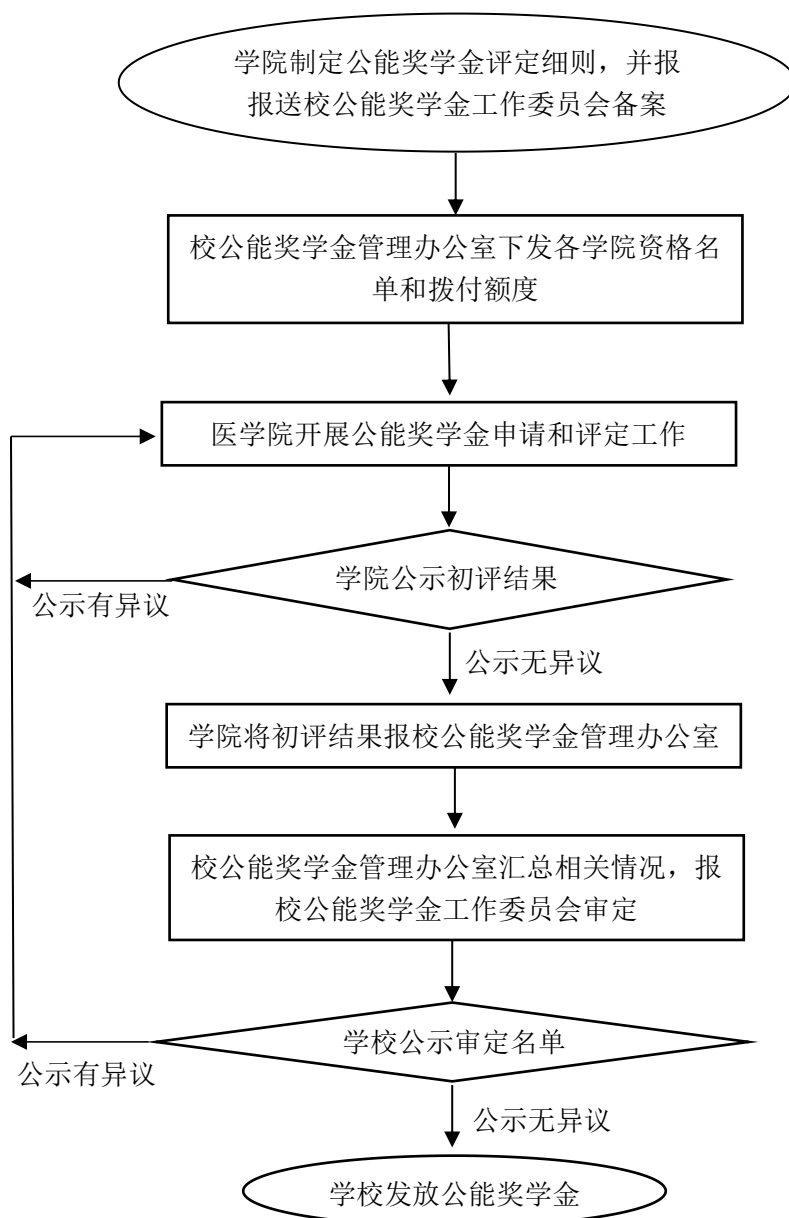
第三学年奖学金排名成绩计算公式：奖学金排名成绩 = 执医考试成绩 × 50% + 轮转成绩³ × 50%

¹ 轮转成绩：该成绩由各规培基地打分，具体参照考勤得分、轮转情况等因素，打分表格见《附件 1：南开大学医学院 2022 年专硕公能奖学金临床考核成绩表》。

²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说明：申请人实践技能成绩为“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按照综合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时，执业医师考试成绩已经通过，未通过者已于第二学年转入科学学位。

³ 同注释 1。

六、奖学金评定流程图



七、备注

1、该细则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要求与精神制定，并通过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2、如对本奖学金评定办法与细则存在意见与建议的，可将意见与建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学院奖学金评定意见接收邮箱：qianyao@nankai.edu.cn，来信请署名。

3、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南开大学医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所有。

4、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南开大学《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南开大学医学院
2022年9月20日